蓮池大師戒殺文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佛教典籍

蓮池大師戒殺文
作者：蓮池　明

人人愛命，物物貪生，何得殺他，充己口食。或利刀割腹，或尖刀刺心，或剝皮剖鱗，或斷喉劈殼，或滾湯活煮鱉鱔，可憐大痛無伸，苦極難忍。造此彌天惡業，結成萬世冤讎。今人多病多夭，或死蛇虎，或死官刑，或葬瘟疫，或死割喉，或死自刎，或死落水，或死吐血，或死格食，或死鴉片，或死毒藥，或死惡症，皆殺生喫葷所致也。我今哀告世人，持齋修行戒殺，前業消除，福壽綿長，種種吉祥，難以具說。

世人食肉，咸謂理所應然，乃恣意殺生，廣積冤業，相習成俗，不自覺知。昔人有言：可謂痛哭流涕長太息者是也。計其迷執，略有七條，開列如左，餘可例推云。

一曰：生日不宜殺生。哀哀父母，生我劬勞。己身始誕之辰，乃父母垂亡之日也。是日也，正宜戒殺持齋，廣行善事；庶使先亡考妣，早獲超昇，現在椿萱，增延福壽。何得頓忘母難，殺害生靈，上貽累於親，下不利於己？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一也。

二曰：生子不宜殺生。凡人無子則悲，有子則喜。不思一切禽畜，亦各愛其子，慶我子生，令他子死，於心安乎？夫嬰孩始生，不為積福，而反殺生造業，亦太愚矣！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二也。

三曰：祭先不宜殺生。亡者忌辰，及春秋祭掃，俱當戒殺以資冥福；殺生以祭，徒增業耳！夫八珍羅於前，安能起九泉之遺骨而使之食乎？無益有害，智者不為矣。此舉世習

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三也。

四曰：婚禮不宜殺生。世間婚禮，自問名納采，以至成婚，殺生不知凡幾？夫婚者生人之始也；生之始而行殺，理既逆矣。又婚禮，吉禮也；吉日而用凶事，不亦慘乎？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四也。

五曰：宴客不宜殺生。良辰美景，賢主嘉賓，蔬食菜羹，不妨清致。何須廣殺生命，窮極肥甘；笙歌饜飫於杯盤，宰割怨號於砧几？嗟乎！有人心者，能不悲乎？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五也。

六曰：祈禳不宜殺生。世人有疾，殺生祀神以祈福佑。不思己之祀神，欲免死而求生也，殺他命而延我命，逆天悖理，莫甚於此矣！夫正直者為神，神其有私乎？命不可延，而殺業具在，種種淫祀，亦復類是。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六也。

七曰：營生不宜殺生。世人為衣食故，或畋獵，或魚捕，或屠宰牛羊猪犬等，以資生計。而我觀不作此業者，亦衣亦食，未必其凍餒而死也。殺生營生，神理所殛，以殺昌裕，百無一人。種地獄之深因，受來生之惡報，莫斯為甚矣！何苦而不別求生計乎？此舉世習行而不覺其非，可為痛哭流涕長太息者，七也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